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市发改函〔2018〕248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园区经发局，科学城物价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16日